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2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74,775.83万元，同比增长825,700.84万元，增幅61.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60,225.12万元，同比增长18.24%，实现了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63,140.24万元，同比增长222,800.24万元，增幅65.46%。实现净利润99,921.49万元，同比增长36,563.62万元，增幅57.71%。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03号），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99,921.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2,787,084.06元，

2021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293,915,965.83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057,098,600.5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考虑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311,738.25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034%。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8,890.06万元,均属公司日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均会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核查了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制作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1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07号），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06号），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十)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规划,协助零碳基金完成对所投项目的出资问题,拟将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北京公司”)认缴零碳基金的48.8%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转让的出资份额对应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6.14万元(壹佰零陆万壹仟四百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2022年4月22日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会议相关议案并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前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